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陈作涛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选举陈作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陈作涛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2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由陈作涛、潘红波、段东辉组成，其中陈作涛担任主任委员；

审计委员会由潘红波、段东辉、郭敏组成，其中潘红波担任主任委员；

提名委员会由郭敏、潘红波、吴红梅组成，其中郭敏担任主任委员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段东辉、郭敏、肖双田组成，其中段东辉担任主任委员。

3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作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4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洪涛先生、温雷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江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5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6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毛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7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，

建立“对内公平，对外具有竞争力”的收入分配制度，进一步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高经理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、超额奖金两部分组成。基本年薪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，年终奖金依据《年度经营责任书》完成状况进行年底考核确定；超额奖金依据超出目标部分计算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如下表：

万元

姓名	职务	基本年薪（税前）
陈作涛	总经理	80
张洪涛	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80
温雷筠	副总经理	60
李江冰	财务总监	60

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

附件: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

1、陈作涛先生

197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武汉大学学士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。1992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建材集团建材科学研究院金鼎分公司市场部经理、总经理，199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，任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2007 年至 2009 年兼任中国节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07 年至 2010 年任天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现任中国节能协会副理事长、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、北京能源协会副会长、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常务副会长、武汉大学校董、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本公司董事长。2010 年、2011 年、2012 年连续三年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选为“中国节能服务产业风云人物”；2011 年被武汉大学授予“青年五四奖章”；2014 年获得 2013-2014 年度“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”称号；2015 年被北京市委、市政府授予“2015 年北京市劳动模范”光荣称号；2016 年荣获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选的“十二五”节能服务产业风云人物称号；2017 年，被武汉市招商引智工作领导小组授予“资智回汉杰出校友”称号。

陈作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71,126,166 股股票，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42,562,867 股股票，陈作涛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4.28%股份。陈作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拟聘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陈作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张洪涛先生

197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位，经济学学士，具有律师资格。2007 年至 2010 年任天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；2010 年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职；2017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张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,000 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张洪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、温雷筠先生

196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山西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，大学本科，助理经济师。2003 年至 2009 年在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，2009 年 5 月起任总经理，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任董事长；2013 年至 2018 年 12 月在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为“华盛燃气有限公司”）任副总经理，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总经理；2013 年至 2019 年 12 月在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，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总经理；2016 年至 2018 年任保德海通燃气供应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任兴县管道输配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；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2017 年 4 月至今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温雷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,000 股股票。温雷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温雷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4、李江冰先生

1969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南财经大学学士，高级会计师、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。1991 年至 2001 年任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；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；2005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天狮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；2008 年至 2009 年任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高级财务经理；2009 年至 2010 年任天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，2010 年至 2014 年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，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李江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,700,000 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

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李江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5、毛勍女士

198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科技大学硕士，中级经济师，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、证券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。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，任职于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；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投资管理中心项目主管、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，证券事务代表。

毛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毛勍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